

# 镇巴县财政局文件

镇财办农〔2022〕74号

## 镇巴县财政局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汉中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汉财办农〔2022〕159号），结合汉中市林业局、市财政局《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汉林发〔2022〕151号）计划文件，现将2023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620.58万元下达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1620.58万元，其

中：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 50 万元，专项用于重点野生动植物保护损害补偿项目实施；天保社会保险补助资金 67.18 万元；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 485.4 万元；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 1018 万元。

二、请严格按照财政部、国家林草局联合印发的《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加快项目实施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完成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，保障资金安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三、野生动植物保护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02 机关商品服务支出”；天保社会保险补助资金列入“2110502 社会保险补助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”；国有林保护修复补助资金列入“2110501 森林管护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”；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列入“2110401 生态保护”，经济分类科目“50205 委托业务费”。

附件：2023 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抄送：县国库支付局。

---

镇巴县财政局办公室

---

2022 年 12 月 31 日印发

---

附件：

## 2023年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	
主管部门	镇巴县林业局			
资金情况	年度金额		1620.58万元	
	其中：财政补助		1620.58万元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目标	<p>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，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；森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提高质量转变，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定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，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；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，资金使用规范。</p>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（≥%）	74
			天保工程实施单位社会保险缴费比例（%）	24.95
			国有林管护面积（万亩）	48.54
			聘用生态护林员人数（人）	1730
	质量指标	天然林资源森林蓄积量增长情况		持续增长
		时效指标	生态护林员补助兑现率（≥%）	90
	国有林保护修复当期任务完成率（≥%）		90	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	得到有效保护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显著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林区职工及周边群众满意度（≥%）	85	

